

苗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事務辦法

第一條 本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苗栗律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公會理事長擔任。本委員會另置委員六人，由本公會其他理事擔任。

第二之一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時或由其他地方律師公會、全律會、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移轉由本會受理時，應繳納作業處理費。

申訴人未繳納作業處理費者，除有第二之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外，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每一申訴事件之作業處理費為新臺幣六千元，如被申訴人超過一人，每增加一人須再繳納六千元。

申訴人如於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作成前，撤回申訴，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申請無息退還作業處理費三分之二。

前項情形，申訴人逾期未申請退還者，作業處理費不予退還。

第二之二條

申訴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一）未依本會所要求之格式及數量提出申訴書面暨相關證據；

（二）未表明確係申訴人之名義提出申訴，或未提供足資聯繫之方式；

（三）未具體指名被申訴人；

被申訴人或受調查對象於違紀行為發生時非本會之一般會員，本會應不予受理或移轉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他有權機關或團體處理。

被申訴人或受調查對象有下列各款情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一）被申訴或受調查之行為，業經本會作成不予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處分；

（二）被申訴或受調查之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

移送人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移送懲戒意旨及所認定之懲戒事由並附具相關證據者，得不予受理。

第二之三條

本會秘書處收到第二條之申訴書、移送函後，應踐行下列程

序：

(一) 申訴人所提出申訴書不符合程式，或移送人未敘明移送懲戒意旨及所認定之懲戒事由或雖有記載事由但意旨不明確或未附具相關證據者，除有無法命補正之情形外，應通知命其於五日內補正，並告知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將不予受理之意旨；

(二) 確認被申訴人或受調查對象於違紀行為發生時，為本會之一般會員。如非本會之一般會員，應不予受理或移送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他有權機關或團體處理之；

(三) 除有前兩款或其他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即分案，加以調查。

第三條 本公會受理之律師倫理風紀案件，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或聘任本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共三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評議，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上列調查小組則於調查後，將調查評定結果提請理事會議決決定。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示 調查小組成員若於調查案件時有須利益迴避之情形，準用民、刑訴訟法法院職員之迴避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適時配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協同本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辦理有關律師倫理規範在職進修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由本公會理事會決議修訂、變更之並依法律及本公會章程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本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新增訂第二之一條、第二之二條及第二之三條。